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5期·总第564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离退休人员 春节团拜会

2001年1月17日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举行离退休人员春节团拜会，自治区政府领导向离退休人员恭贺新年！

- ① 喜庆的节日，祥和的气氛
- ② 李兆焯主席(左)亲切问候老同志
- ③ 王汉民副主席(左)向老同志敬酒
- ④ 袁凤兰副主席(右)与两位老大姐举杯同庆跨世纪

(本刊资料)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5 期
(总第 564 期)

2 月 2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

· 法规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
(自治区人大公告九届第十一号)····· (7)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
(桂发〔2001〕4号)····· (13)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一九九九年度
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
结果和表彰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先进单位的通报
(桂政发〔2001〕5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打火机
生产企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1〕7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劳动和
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
局关于锅炉、压力容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及其
检验机构、人员编制、
资产移交接收实施
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1〕8号)····· (20)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文物
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1999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
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等四部门
关于贯彻全国科技兴贸工作
会议精神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关于做好 2001 年春季
农区灭鼠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
专项再贷款操作规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号)…………… (29)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郑皆连、毛汉领
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1〕2~19号)…………… (32)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 元
全 年 定 价：72.00 元

下期要目预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
设施保护法实施办
法（国务院、中央军
委令第 298 号）

征 订 启 事

《广西政报 2000 年
合订本》（精装本）已出
书，定价每本 72 元，欲购
者请与本刊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养殖业
- 第三章 捕捞业
-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第四条 国家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第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章 养殖业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滩涂，发展养殖业。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当地的渔业生产者。

第十三条 当事人因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发生争议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在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第十四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征地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七条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必须实施检疫，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动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引进转基因水产苗种必须进行安全性评价，具体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

第十九条 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

第二十条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第三章 捕捞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并根据渔业资源的可捕捞量，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为实行捕捞限额制度提供科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其他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或者协商确定，逐级分解下达。捕捞限额总量的分配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

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 (一) 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二) 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 (三) 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渔港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的统一规划，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

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三十二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三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田。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准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不得围垦。

第三十五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

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白鲟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防止其灭绝。禁止捕杀、伤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

(2001 年 1 月 1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九届第十一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01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权限

- 第三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四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
- 第六章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立法程序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地方立法制度，规范本自治区的立法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宪法和立法法的基本原则，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三条 自治区和较大市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和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条例。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本条例所称的较大市，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四条 地方立法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地方作出规定的事项；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规定的事项；

（三）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立法权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五）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作出规定的地方性法规，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六条 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立法权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本市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第七条 自治区、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一）国家法律明确授权可以变通规定的事项；

（二）根据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具体实施性规定或

者变通、补充规定的事项；

（三）根据民族自治地方实际需要规定的事项。

第三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简称法规案，下同），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九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条 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举行会议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二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三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四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五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六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条 下列机关、单位或者人员，可以作为提案人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法规案：

(一)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会议；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无原则分歧意见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无原则分歧意见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或者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或者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在审议法规案的过程中，专门委员会对法规案的重要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或者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法规草案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原则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五条 主任会议认为应当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将该法规案提交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

第三十八条 较大市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较大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应当提出书面报告，并由报请机关签署。

报请批准的法规，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报请批准的法规，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各方面无原则分歧意见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参照本条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较大市报请批准的法规，主要审查其内容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并在法规列入会议第一次审议议程起四个月内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经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常务委员会应当予以批准；认为报请批准的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常务委员会不予批准。

第四十二条 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章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立法程序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前，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条例草案及说明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征求意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要求提出意见。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提出书面报告，并由报请机关签署。

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在全体会议上，听取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负责人报告条例起草和审议的有关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

对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在条例交付表决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听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主要审查其变通、补充规定的权限范围。

经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常务委员会应当予以批准，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或者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或者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条 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法规草案或者法规文本；
- (二) 法规草案的起草说明或者提请批准的报告；
- (三) 有关法律、法规；
- (四) 与本法规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一条 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提案人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前条所列材料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第五十二条 向自治区、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或者向自治区、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三条 交付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立法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或者批准的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广西日报》应当及时刊登。其中，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在批准后，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公报和常务委员会指定的报纸应当及时刊登。

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或者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文本。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较大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治区、较大市人民政府规章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市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审查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转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较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本级人民政府规章，参照前三款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1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86年7月1日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同时废止。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

(桂发〔2001〕4号 2001年1月19日)

为了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进步,加快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民族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民族工作

(一)我区地处祖国南疆,是一个以壮族为自治民族、多民族聚居的自治区,世居有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12个民族,全区少数民族人口1790万人,占总人口的38.4%,少数民族人口总量居全国各省区之首。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始终把民族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始终不渝地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和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原则,大力推进民族地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全区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各民族团结合作、和睦相处,边防巩固,社会稳定,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得到显著加强。但是,由于历史和自然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平还相对落后,区域之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的基础设施薄弱,科技、文化、教育水平低,部分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还比较困难。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新世纪民族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发扬我区民族团结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努力开创我区民族工作的新局面。

(二)在长期的民族工作实践中,我区积累了一些基本的经验: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民

族观、邓小平民族理论为指导,充分认识民族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必须切实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必须认识广西全区都是民族地区,民族工作是全区的工作,既要注意民族工作的共性,又要考虑其特殊性,坚持从各地区各民族的实际出发,实行分类指导;必须把加强民族团结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努力发扬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使“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个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深深扎根于各族人民心中;必须正确处理国家扶持和自身努力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必须大力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必须充分发挥民族工作部门的职能作用,协调社会各方面,形成民族工作的合力。这些基本经验,对于做好我区新世纪的民族工作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现阶段我区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全面实施“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区域性特色经济,加快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建立健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民族干部队伍,培养更多的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少数民族人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型民族关系，把我区逐步建设成为民族团结、政治稳定、社会进步、富裕文明的现代化的少数民族自治区。

二、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快经济发展步伐

(四) 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核心，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本质要求在民族工作中的体现，也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这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部署，是包括我区在内的西部地区的又一次重大的历史发展机遇。我们一定要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为重点，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要按照“十五”计划目标要求，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在政策上和财力物力上对少数民族居住相对集中且比较贫困的地方给予倾斜照顾和扶持，逐步建设一批对经济发展有重大作用的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加快农田水利建设，建立和完善全区性抗旱防涝减灾保障体系。抓好山区水利工程建设，从根本上解决山区农村人畜饮水问题。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县县通二级公路、乡乡通柏油路、村村通机动车路，提高公路等级和路网通达深度。在实现村村通公路的基础上，抓好村屯道路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建设，在实现村村通电的基础上，解决边远山区村屯用电问题。加快通信网络建设，扩大通信容量，逐步提高农村电话普及率。加强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在广播电视“村村通”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农村广播电视的普及率。加快小城镇建设，进一步完善其服务功能，逐步提高全区城镇化水平特别是边境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城镇化水平。

(五)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发展区域性特色经济。充分发挥我区西部地区矿产、水

力、生物、生态、旅游等资源优势，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一批资源型开发项目，在资金、技术上给予重点扶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效益为中心，依靠科技，大力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地区经济结构、城乡经济结构和所有制结构。落实五大经济区域发展规划，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发展区域性特色经济。进一步实施“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积极推进种子工程、“三田”建设工程、流通工程，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创汇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确保农业持续、稳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和县乡财政收入。

(六)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切实抓好天然林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节约资源。加快实施“绿色工程”，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竹还草。抓紧石山地区综合治理，积极推进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广西防护林、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以及沿海和海洋生态环境建设。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重点解决天然林禁伐和退耕还林后生态恢复及农民的生产生活问题。推广恭城经验，发展沼气，建设一批重点生态农业县。

(七) 积极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在边境地区认真实施“边境建设大会战”，全面办好交通、教育、卫生、饮水、通信、广播、电视等方面的24件实事，用2年时间使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边境地区各族群众的生活水平有明显提高，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最终达到富民、兴边、睦邻的目的。

(八) 进一步巩固扶贫成果，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要把扶贫开发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好，坚持以解决温饱为中心，以贫困村为主战场，以贫困户为工作对象，以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种养业为重点，多渠道增加扶贫投入，把扶贫攻坚的目标和措施落实到贫困村、贫困户，逐村逐户地解决剩余的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已经解决温饱问题的地区，要巩固和发

展扶贫成果,进一步抓好科技扶贫和教育扶贫、生态扶贫。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家庭种养业、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加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继续加强对口扶贫和社会扶贫。

三、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全面提高少数民族整体素质

(九)教育的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要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适度超前、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为提高劳动者素质,建设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奠定坚实基础。巩固基础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扩大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规模。进一步抓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果。优化教育结构,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切实做到教育经费投入的“三个增长”,逐步提高本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逐年增加。

(十)继续办好寄宿制中小学民族班、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大、中专院校。要在边远山区多办一些寄宿制学校,逐步完善资助少数民族寄宿生体制。逐步提高自治区定点的寄宿制中小学民族班学生的生活补助标准。各地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多办一些寄宿制中小学民族班。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特殊措施培养边远山区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后备人才。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大中专院校建设,努力把广西民族学院办成在全国有影响的民族院校。加快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建立和完善“减、免、缓、勤、贷”多元资助体系,帮助少数民族特困大学生完成学业。

(十一)继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定向招生和照顾录取政策。适当降低录取分数和条件,保证各少数民族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考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同时,注意照顾录取散居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的汉族考生。

(十二)努力改善边远山区教师的工资、住

房、医疗等福利待遇,稳定教师队伍。要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整体素质。对边远山区农村的小学教师进行学历培训,使之全部达到中师以上学历,以保证教育质量。

(十三)自治区设立“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利用基金利息资助特困的少数民族学生完成相应阶段学业。各地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多方筹资帮助少数民族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十四)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壮族聚居的地方要从实际出发,根据群众自愿,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行壮文。全区都要大力推广普通话。

(十五)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职业技术教育。强化成人教育,办好各类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大力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采取文化扫盲和传授实用技术相结合的办法,使每个贫困户每年至少有1名劳动力受过技术培训,2-3年内掌握一门以上的实用技术。

四、积极发展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

(十六)重视民族文化建设,积极扶持、发展民族文化产业,关心少数民族艺术研究,重视少数民族题材文艺作品的创作、演出,认真组织开展少数民族的广场文化和节庆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加强文化设施建设,确保县县建有图书馆、文化馆,乡乡建有文化站。提高边远山区村、屯的广播、电视覆盖率。积极挖掘、整理、利用和弘扬优秀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积极培养各类少数民族文艺人才,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改革陈规陋习,反对封建迷信思想。

(十七)认真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加快实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转让科技成果,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积极引导科技人才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合理流动,提高少数民族劳动人口的整体素质和生产技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鼓励高科技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的发

展。加强科普工作，积极推广新技术。

(十八) 巩固和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体系，优先解决民族特困县和边境县的县一级医院及散杂居民族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常规医疗设备装备问题。大力发展民族传统医药事业。认真解决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传染病控制、改水、改厕、健康教育等问题。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之内。

(十九) 进一步做好电影电视的少数民族语言配音工作，在壮族聚居地方要继续办好壮语广播，宣传各项政策和推广科学技术。加强民族书刊和出版单位的管理工作，做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和利用工作。积极扩大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

(二十) 增加体育事业建设的投入，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人才，认真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活动，切实提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竞技水平。

五、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造就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

(二十一) 各级少数民族干部是维护民族团结的基础，是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的关键，是促进民族进步的有力保障，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十分重视培养、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在增加数量的基础上提高质量，优化结构。

(二十二) 组织、统战、人事和民族工作部门要加强配合，认真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

(二十三) 进一步改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结构。在新录用干部时，要注意录取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优秀青年，逐步使少数民族干部占全区干部的比例和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区人口的比例大体相当。对于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其干部比例要略高于人口比例。民族自治县、民族乡的领

导班子，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选配好少数民族干部。自治区党政工作部门的领导班子至少要配备一名少数民族干部，同时配备相应数量的少数民族处级领导干部。各地、市、县(区)也要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配备少数民族领导干部。要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妇女干部。

(二十四)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现有少数民族干部和后备干部的培训和教育工作。通过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努力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对未达到任职要求学历的少数民族领导干部，要分期分批选送到各类大专院校和各级党校、行政院校进行学历培训；要特别注意保送适量的自治县、民族乡和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干部到大专院校和成人高校进行学历培训。对具有一定学历但缺乏所任职务专业知识的干部，要进行岗前培训，提高专业水平。继续选派有培养潜力的少数民族干部到沿海地区或上级党政机关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提高任职水平。建立和完善岗位轮换和异地交流制度，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多方面的工作适应能力。适当组织少数民族干部到沿海发达地区或出国、出境学习考察。

六、进一步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努力提高民族工作水平

(二十五)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重视民族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始终把民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都要对民族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有领导分管民族工作。

(二十六) 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认真研究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经验和民族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了解民族问题的发展趋势和动向，努力掌握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民族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民族工作的水平。

(二十七) 加强民族法制建设，严格依法行

政。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继续坚持和逐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凡制定涉及少数民族利益的政策，都要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精神。继续加强对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大力表彰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先进典型事迹教育、鼓舞广大群众，用团结、教育和疏导的办法，正确处理民族关系和民族群众之间的人民内部矛盾，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种利益纠纷。要教育广大干部群众，顾全大局，自觉增强团结，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不做。同时，对一些影响民族团结和民族关系的人和事，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严肃处理。通过做深入细致的教育疏导工作，把一些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时、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十八）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关心、支持

民族工作部门的工作，健全和完善民族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和编制，选派得力干部充实民族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努力培育一支高素质的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切实帮助民族工作部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凡是尚未设立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的地方要设立民族工作专项经费，各级政府在“十五”期间要逐年增加民族工作专项经费，以增强民族工作部门的工作手段。各级民族工作部门的干部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二十九）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意见，采取积极的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主题词：民族工作 贯彻 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一九九九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目标 责任制考核评比结果和表彰环境保护 目标责任制先进单位的通报

桂政发〔200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9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工作业已结束，经自治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1999年度全区地、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评比结果予以公布，并对荣获一、二、三等奖的先进地市予以表彰，希望荣获先进单位的地市继续努力，戒骄戒躁，取得更大的进步。

附件：1. 1999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结果
2. 1999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先进单位表彰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件 1:

1999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结果

单位	排名	等级	单位	排名	等级
桂林市人民政府	1	优秀	贵港市人民政府	9	良好
南宁地区行署	2	优秀	玉林市人民政府	10	良好
贺州地区行署	3	优秀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11	良好
百色地区行署	4	优秀	河池地区行署	12	良好
南宁市人民政府	5	良好	梧州市人民政府	13	良好
北海市人民政府	6	良好	柳州地区行署	14	良好
钦州市人民政府	7	良好	柳州铁路局	15	良好
柳州市人民政府	8	良好			

附件 2:

1999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先进单位表彰名单

一等奖:

桂林市人民政府
南宁地区行署

二等奖:

贺州地区行署
百色地区行署

三等奖:

南宁市人民政府
北海市人民政府

主题词: 环保 考核 表彰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打火机生产企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1〕7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 随着沿海地区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一

批打火机生产企业已经或正在往我区转移。打火机生产是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管理不严, 极易发生重大、特大事故。从最近的安全检查情况

看，我区打火机生产企业存在不少问题。为加强对打火机生产安全管理，促使企业加大对事故隐患的治理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技术措施，防止打火机生产过程中的火灾、爆炸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设备损毁事故的发生，使我区的打火机生产企业沿着安全健康的方向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打火机生产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发展的关系，在打火机制造业的招商引资中，要真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各级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打火机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使企业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加大对事故隐患的治理力度，严防伤亡事故的发生。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哪个地方、哪个部门出了问题，都要从严追究责任。出现重大伤亡事故，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领导人的责任。

二、企业必须坚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打火机厂工程项目。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技术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不完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打火机厂不得组织生产。本通知下发前已经投产的打火机生产企业，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按规定补办有关手续；未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停产整顿，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予以关闭。

三、加强对打火机生产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全区各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对打火机制造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检查，加强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监控，督促企业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依法对打火机生产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设施进行“三同时”审验。未经“三同时”审验的打火机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发放营业执照；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打火机企业消防设施的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准其组织生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对打火机生产企业压力容器的检测检验和对打火机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避免因压力容器不合格和产品质量低劣而引起爆炸事故；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确保打火机企业能持续稳定安全地开展生产。

四、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打火机生产企业的法人代表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在承包经营责任制中，企业要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制定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不能以包代管。同时要制定能满足打火机生产工艺安全要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有严格的奖惩考核措施保证落实。

五、加强对打火机生产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打火机生产是具有爆炸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为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特别是要从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方面下功夫，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工作。对新入厂的员工，必须实行厂级、车间、班组（岗位）“三级”安全教育，对变换岗位的员工，进行相应岗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培训和考核，做到持证上岗。使他们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生产 安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及其检验机构、人员编制、资产移交接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及其检验机构、人员编制、资产移交接收实施办法》，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机构 编制 资产 办法 通知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及其检验机构、人员编制资产移交接收实施办法

桂劳社字〔2001〕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8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11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厅、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我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系改革中机构编制上收和人员清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9〕90号），由原区劳动厅管理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架空索道、游艺机和游乐设施、防爆电器等特种

设备的安全监察职能及其相关管理机构、检验机构、人员编制和资产划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理。为尽快理顺工作职能和工作关系，现就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以下简称“锅、容、管、特”）安全监察职能、检验机构、人员编制和资产移交接收工作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移交接收范围

（一）原区劳动厅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管理人员和有关办公设施。

（二）原区劳动厅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人员和资产。

（三）原区劳动厅属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人员和资产。

附件二

地、市、县(市)“锅、容、管、特”资产移交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2001年 月 日

计量单位: 万元

数 量 单 位	项 目	资 产 总 额	负 债 总 额	国 有 资 产 总 额	固 定 资 产 总 额	房 屋 建 筑 物	职 工 住 宅 福 利 设 施	专 用 设 备	一 般 设 备	交 通 通 讯 工 具	图 书	其 他	土 地 占 用 面 积 m ²	房 屋 建 筑 面 积 m ²	800 元 以 上 的 设 备 (台 件)	汽 车 辆	说 明
																	1、此表先由县(市)劳动部门填写经县国有资产、劳动、质技监部门领导审核签名、盖章后报地、市劳动局;
																	2、地、市劳动局汇总后,经地、市国有资产部门、劳动部门、质技监部门领导审批、签名、盖章,报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一式四份);
																	3、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汇总(一式四份),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质技监局领导审核、盖章后,移交、生效。

国有资产部门盖章:
领导签名:

劳动部门盖章:
领导签名:

质技监部门盖章:
领导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三

地、市、县(市)“锅、容、管、特”资产登记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2001年 月 日

单位: 元

单 位	固 定 资 产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购(建) 时 间	清 查 实 用 数	帐 面 数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1、单价 800 元以上的财产填此表。 2、清查数与账面数不符要说明原因。 3、此表上报的要求与附件二相同。

国有资产部门盖章:
领导签名:

劳动部门盖章:
领导签名:

质技监部门盖章:
领导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 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60号，以下简称《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西部大开发中我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请贯彻执行。

一、要充分认识西部大开发中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加强和改善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明确西部大开发中文物保护工作所面临的新任务和新要求，深刻认识西部大开发中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以对国家民族文化遗产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担负起各自的职责。要加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大力提倡、动员、引导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依法保护和管理好辖区内的历史文化遗产。要认真实施文物保护工作的“五纳入”，即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要健全、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力量，明确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上下协同，互相配合搞好文物保护工作。要继续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抓紧研究制订或修改本地区文博事业发展规划，搞好与生态恢复、城乡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协调，将文博事业发展列入区域

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把我区的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引向法制化、科学化的可持续发展轨道。

二、要妥善处理好西部大开发中文物保护和经济建设之间的关系。随着我区在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工业化、城镇化的重点发展和经济建设的步伐加快，文物保护问题会在一定时期、一些地方有所突出。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文物部门要加强文物调查、评估和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基础性工作，摸清底数，加快完成文物普查和文物地图集的编纂等工作的进度；在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重点做好文物保护区域的划定工作；在2001年底前，必须完成本辖区内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工作；完成本辖内自治区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要依照法定的程序，科学论证，严格审批。在进行基本建设项目规划、立项、论证和选址等工作时，凡涉及文物的，要及时向文物管理部门通报，充分征求文物管理部门意见；文物管理部门要履行提前介入的职责，提出处理意见，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三、结合我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做好古遗址、古墓葬的保护工作。要将古墓葬、古遗址特别是大遗址的保护列入当地退耕还林（草）和土地利用规划，把大遗址保护展示体系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区域经济发展密切结合起来。桂林、北海、南宁和贺州地区要重点做好桂林靖江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王陵、合浦汉墓、邕宁顶蛳山贝丘遗址、贺州临贺故城等国家重要大遗址的保护计划工作。各地可根据文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向自治区选送申报一批自治区级大遗址保护的重点项目，以改变我区目前大遗址保护和展示服务滞后于当地经济发展的被动局面。

四、我区是少数民族集居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和国家民委、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文物工作的意见》（文物博发〔1998〕54号）的要求，根据我区历史文物、少数民族文物和各类矿物、动植物标本遗存、收藏较丰富的实际情况，重视我区博物馆的建设规划，采取措施改变我区博物馆建设步伐缓慢的现状，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起我区有特色、有发展规模的博物馆网络，提高博物馆及其他文博机构藏品保护、陈列展示和社会教育水平。尤其要抓紧对近现代少数民族文物的保护、征集和管理工作，抢救和保护一批具有独特风格的少数民族建筑群和传统村寨，建立和扶持民族文化保护区、民族保护村寨和生态博物馆，以积极的措施有效地防止少数民族文物的流失。

五、要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科学、合理地发挥文物特有的作用，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依托广西丰富的文物资源优势，发展具有历史、民族特色的文物旅游，有利于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调整，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到了文物保护中来。文物比较集中的地区，在把文物作为地方优势加以利用的同时，要防止因单纯追求经济效益和眼前利益而盲目开发造成文物及其环境风貌的破坏。不得以开发利用为名擅自改变文物的管理体制，严禁将文物保护单位划入各类经济实体或作为资产捆绑上市经营。要立足于文物本体的保护，扩大和延伸文物的综合开发利用，杜绝花巨资大搞假“古董”建设。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和寺庙内收藏的各类文物，必须依照《文物法》进行有效管理。对于历史上曾经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

筑重新恢复宗教活动问题，必须按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凡由文化、文物及其他非宗教部门管理的寺观教堂等古建筑，不得设置功德箱、收取布施，不得从事宗教迷信活动。已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现由宗教部门管理使用的寺庙，要依法接受文物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要坚决贯彻执行《文物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化部门要会同建设、旅游等部门制定文物保护与利用的相关办法。公安、工商、海关和文物等部门要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活动。各地要在广泛、深入和持久地宣传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同时，要抓好对法人违法案件的处理，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抓好防火、防盗工作。公安部门要对重点文物收藏单位和地域范围较宽的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安全防范。要依法整顿和规范文物市场和旧货市场，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拍卖文物和文物监管物品。工商部门要会同文物、公安和贸易部门，坚决取缔非法经营和拍卖文物的活动，对经批准的旧货市场实行联合监管。海关要加强对文物出入境的监督工作，防止文物特别是珍贵文物流失境外。对在西部大开发中涉及文物保护的贩私、破坏、盗掘、非法交易和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办。

七、今后一个时期，自治区将对全区各地文物保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的新问题加以研究和解决，及时总结经验，对在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为文物保护和利用开辟一个更广阔的社会空间和持续发展前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文化 文物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1999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8〕3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经贸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182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荣获1999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

奖的35项产品名单予以公布。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新产品研制工作的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1999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
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1999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 (共3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奖励等级
1	6108 低噪声柴油机	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2	YC6108ZQ 柴油机	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3	ZL60F 轮式装载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4	GL6900 型客车及底盘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一等奖
5	GL6120A、GL6120B 大型豪华客车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一等奖
6	LZW6330 微型客车	柳州微型汽车厂	一等奖
7	LZW101OPSN 微型双排座货车	柳州微型汽车厂	一等奖
8	4R3216C 摆式磨粉机	桂林矿山机械厂	二等奖
9	桂林牌 GL6750CHK 型客车	桂林桂联客车工业有限公司	二等奖
10	漓泉超爽型啤酒（金超、银超）	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11	条盒软盒醇和甲天下	广西甲天下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12	酶法 L-丙氨酸	南宁市安利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13	湿毒清胶囊二次研究与开发	广西玉林制药厂	二等奖
14	“康脑灵”颗粒剂	广西南宁邕江制药厂	二等奖
15	曼海姆法硫酸钾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二等奖
16	离子膜烧碱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等奖
17	特种印花新产品—金银粉、珠光遮光涂层、仿油画水彩、拒水油污织物	柳州灯花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18	LJ465Q 型汽油机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机械厂	二等奖
19	PES 斜拉桥热挤取聚乙烯拉索	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	二等奖
20	S9-2000-6300/35 系列电力变压器	柳州佳力电机公司	三等奖
21	河池牌 HC2008CD、HC2008CPD 农用运输车	河池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22	GN1308（1105）小型运输机	南宁手扶拖拉机厂	三等奖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奖励等级
23	WX1605CD 小型运输机	南宁机械厂	三等奖
24	ZW21-40.5 户外高压真空断路器	柳州开关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25	HB 载货汽车车厢	柳州市汽车改制厂	三等奖
26	7.00T 一 20 汽车钢圈	柳州市钢圈厂	三等奖
27	GL6721W 卧铺客车	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28	黑麦片	广西百姓南方食品有限公司	三等奖
29	特白田七药物牙膏	广西梧州奥奇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30	人造板装饰纸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31	舒雅 3+1 经期护理用品	侨凤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三等奖
32	航丰牌铝塑复合管	柳州航运总公司	三等奖
33	“泰宝新” 蔡普生缓释片	广西大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34	“气血双补” 口服液	广西大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35	阳离子改性涤纶短纤维混纺系列纱线	南宁银丰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产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等四部门 关于贯彻全国科技兴贸工作会议 精神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科学技术厅、信息产业局、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科技兴贸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共同为促进我区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出口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贯彻全国科技兴贸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0年5月，外经贸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和国家经贸委联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科技兴贸工作会议。为了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区科技兴贸工作的深入开展，现结合

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加强领导，建立科技兴贸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领导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研究和解决在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与出口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以保证科技兴贸战略

的顺利实施。为加强对我区科技兴贸工作的领导，成立自治区科技兴贸工作协调小组，由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武、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何小玲任副组长，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蓝天立、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滕冲、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兰红星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何小玲同志兼任，自治区外经贸厅、科技厅、经贸委、信息产业局各一位处级领导参加，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外经贸厅。科技兴贸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各地市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抓好本地区的科技兴贸工作。

二、统一认识，共同抓好科技兴贸工作。科技兴贸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因此，各相关部门要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将科技兴贸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十五”计划中去，并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来抓，共同营造有利于高科技产品生产和出口的良好环境，推动广西的科技兴贸工作。力争到 2005 年将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全区出口总额的比率从目前的 1.1% 提高到 10%。

三、跟踪“五定”，抓好科技兴贸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根据外经贸部和科技部的部署，自治区外经贸厅和科技厅已共同拟定了《广西科技兴贸行动计划》，并已上报外经贸部和科技部。外经贸厅和科技厅要继续抓好该计划的贯彻和实施。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也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拟定出本地科技兴贸行动计划，按照“五定”（定产品、定企业、定市场、定时间、定目标）的要求开展工作，以促进高科技产品的出口。通过层层抓落实，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争取在短期内使科技兴贸工作收到成效。

四、做好支撑外贸出口的基础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和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出口产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各种优惠政策，扶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的发展。对有市场、有潜力、出口前景好的高科技产品，特别是面向国际市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研究与开发、项目立项、资金配套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生产，使之成为外贸出口新的增长点。加强技术创新，大力

推动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传统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外贸出口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培育和建立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以南宁、柳州、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北海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基础，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等领域，选择一批对产业发展起带头作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产品出口。通过总结示范，直接辐射的方法，带动全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在三个开发区及北海市逐步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骨干企业，经过一段时期的努力，把这些开发区和企业建设成为我区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

六、采取有效措施，调动企业参与科技兴贸的积极性。一是结合科研院所改革转制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赋予对外贸易经营权，推动科研院所面向国际市场，直接参与国际竞争，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二是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研院所开拓国际市场创造良好条件，充分利用现有的电子信息网络，为其提供网上信息服务；我区组织的国内外展销，在摊位安排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已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为其主管领导办理多次往返港澳手续。三是采取奖励措施，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年初要有目标，年终要有评比，出口创汇创佳绩的先进单位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以全面推动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与出口工作的向前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自治区外经贸厅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自治区经贸委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外贸 科技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 2001 年春季 农区灭鼠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 2001 年春季农区灭鼠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做好 2001 年 春季农区灭鼠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八日）

近年来，我区广大农村连续开展了大规模春季农区灭鼠工作，为确保春播春种顺利开展和人畜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2001 年春季农区灭鼠工作即将开始，为确保我区“十五”计划农业生产有一个良好开局，各地应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地开展农区灭鼠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灭鼠的计划任务与要求

2001 年春季，全区农区灭鼠的计划任务是：农田灭鼠面积 2000 万亩，农村灭鼠住户 500 万户。灭鼠范围要求覆盖春播、春种、春收作物面积的 80%以上，灭鼠效果达 85%以上，灭鼠保苗效果达 95%以上。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高效安全杀鼠剂（7.5%杀鼠迷水剂、80%敌鼠钠盐原粉），扩大溴敌隆、氯鼠酮钠盐示范规模，同时对一些新型杀鼠药剂可适当进行试验。严禁氟乙酰胺、毒鼠强类鼠药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剧毒鼠药、无“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

证，下同）或“三证”不全的鼠药及商品毒饵，防止人畜中毒事故发生。

二、灭鼠策略及技术要点

2001 年春季农区灭鼠仍坚持“毒饵诱杀为主，一役灭鼠达标；春季重点突击，常年综合治理”的策略。在害鼠密度大、为害严重的地方，一定要进行毒饵诱杀，提高灭鼠效果。要根据农事季节及作物栽培方式进行灭鼠。玉米、水稻在播种前集中投毒灭鼠，特别是早播秧田，要采用一次性饱和投毒的灭鼠方法，把害鼠消灭在秧田外围；冬种作物区应在作物成熟收获前投毒灭鼠；甘蔗区应在甘蔗砍收后投放毒饵灭鼠；住宅区要在春节期间进行一次统一灭鼠活动。除毒饵诱杀外，各地还应采用保护利用天敌、人工捕捉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把害鼠消灭在春季大量繁殖和猖獗危害之前。

配制毒饵要以村（屯）为单位，由技术人员指导集中配制，现配现用。

三、具体措施

（一）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必须对近年鼠

害发生逐年回升、为害加重的态势予以高度重视，增强防治鼠患意识，把灭鼠工作当作“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措施来抓，采取有效措施，投入必要经费，努力做到“领导、经费、技术、物资”四到位，抓紧抓好春季农区灭鼠工作。

2. 广泛深入开展灭鼠的宣传、发动工作。灭鼠是一项全民性社会公益活动，各地必须高度重视并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会议、标语、墙报、广播、电视、宣传车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灭鼠技术、信息进村入户、家喻户晓，争取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

3. 搞好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各级农业植保部门要积极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灭鼠技术培训班，传授灭鼠应用技术。重点培训灭鼠专业队和农村基层干部，以此为骨干力量，指导

和带动全区灭鼠活动开展。

4. 开展技物结合配套服务，搞好杀鼠药剂供应。各级农业植保部门要认真做好技物结合等植保社会化服务，及时组织高效安全杀鼠剂供应，确保灭鼠用药需要。为保证鼠药质量，提高灭鼠效果，春季灭鼠所需的杀鼠迷、敌鼠钠盐等鼠药原则上由自治区植保总站及各地、市、县（区）植保部门统一供应。

（二）强化管理，规范市场。

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采取有力措施，强化鼠药市场管理，加强对鼠药市场的检查，及时查处非法加工、销售鼠药行为。坚决取缔无“三证”或“三证”不全的鼠药及商品毒饵，确保人畜安全。

主题词：农业 灭鼠△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专项 再贷款操作规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办公室、财政厅、供销社，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南宁市商业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专项再贷款操作规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社员 股金专项再贷款操作规程

为解决我区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兑付问题，确保中央银行再贷款资金安全，维护金融和

社会秩序的稳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承诺如期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有关问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题的复函》（财金〔2000〕137号）及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发放再贷款解决广西供销合作社股金兑付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州银发〔2000〕35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再贷款的使用原则

（一）再贷款的使用对象。

专项再贷款的使用对象仅限于自治区内以“保息分红”方式吸收的农民及居民社员股金的供销合作社。

（二）再贷款的用途及限额管理。

此项再贷款专项用于解决我区供销合作社以“保息分红”方式吸收的社员股金（仅限于农民、居民本金，下同）兑付资金问题。其债务数锁定在1999年12月25日供销合作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再根据2000年1-10月的转退数进行确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达的限额内，按照我区处置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兑付工作进度和用款需要，实行“随用随借”的原则，分次、逐笔审核发放。

（三）再贷款的期限、利率。

再贷款的期限为8年，年利率为2.25%，实行按季结息。

（四）再贷款的借款人及经办行。

再贷款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财政厅统一承借，负责按期偿还。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南宁市商业银行作为向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申请再贷款的承贷行，同时指定农业银行（南宁城区内委托南宁市商业银行代理兑付）作为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债务的代理兑付行。

承贷行和代理兑付行均不承担偿还再贷款本息的责任。

二、再贷款的操作程序

根据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清理整顿中属地管理的原则，申请借款程序为：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借款协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文件规定，由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次签订11.4亿元《广西处置供销合作社股金兑付问题政府借款借款合同》。同时，自治区财政

厅向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提交按期还款的承诺函，并抄送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二）由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再贷款申请。

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市转退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可支配的财力状况，认真审核并测算还款资金来源，提出申请再贷款金额，送当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提出审核意见后，拟写申请借款的书面报告，并以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上报文件的形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及当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各地、市财政部门同时还要向自治区财政厅出具按期还款的承诺函。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并将审批结果通知有关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借款申请报告进行审核，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批准人签字审批后，再书面批复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连同借款申请报告一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市商业银行。

（四）签订《广西处置供销合作社股金兑付问题政府借款合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借款后，自治区财政厅即根据借款金额，逐笔制定还款计划。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与自治区财政厅、南宁市商业银行签订《广西处置供销合作社股金兑付问题政府借款合同》。

（五）南宁市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申请再贷款。

南宁市商业银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向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申请再贷款，并提交以下资料：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件、借款委托书、再贷款划款通知书、再贷款申请书、再贷款借款合同及人民银行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六）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审批再贷款及办理贷款手续。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根据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授权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批准人的签字批示及有关批复文件，经审查无误后，即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并通知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营业室将再贷款资金转入南宁市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广西供销社再贷款专户”。

(七) 南宁市商业银行向承担兑付任务的银行划拨再贷款资金。

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将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兑付清单送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当地人民银行和代理兑付银行。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提供的兑付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清单和社员股金兑付的实际用款需要，分次向南宁市商业银行发出《再贷款划款通知书》，同时抄送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市商业银行及时划拨再贷款资金到承担代理兑付行在人民银行广西区内各中心支行开立的“农业银行（或南宁市商业银行）供销社股金兑付专户”。

(八) 兑付行代理兑付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债务。

代理兑付行根据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提供的已确认的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清单，经审核后转换成个人在兑付行的存折，并定期将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实际兑付情况和兑付清单送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当地人民银行。

三、再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归还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广州分行的文件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按期归还该项再贷款本金和利息。从2001年起分8年等额归还再贷款本金，前7年每年归还本金1.42亿元，第8年归还本金1.46亿元，最后按实际贷款额计算，2008年全部本息还清。即：本金按照每笔实际借款金额订出的每年还款计划还款，利息逢人民银行结息日将应归还的借款利息划入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开设的“广西供销合作社再贷款专户”。

四、再贷款的管理

(一) 再贷款的审批发放及收回。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要在广州分行的授

权范围内，按照再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本操作规程，认真审核、发放再贷款，设立再贷款台帐；加强对该项再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负责按期收回。

(二) 确保再贷款专款专用。

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该项再贷款，再贷款仅限于兑付我区供销合作社以“保息分红”方式吸收社员股金。再贷款资金不进入地方政府的财政专户，严禁用于地方财政开支或挪作他用。

(三) 建立专户管理制度。

南宁市商业银行要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设立的“准备金存款帐户”项下开设“广西供销合作社再贷款专户”，专项记载该项再贷款的运作情况。南宁市商业银行对此再贷款无支配权，也不体现营业收入。人民银行有关中心支行要对代理兑付行在本行开立的“农业银行（或南宁市商业银行）供销合作社兑付专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各代理兑付行对所设的供销合作社兑付专户也要严格管理，未得到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的兑付清单不得出账，并随时接受人民银行的监督。

(四) 建立再贷款报告制度。

南宁市商业银行要将此专项再贷款专户资金的划拨情况定期报告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同时，各兑付行要逐日填报“广西供销合作社使用再贷款兑付社员股金日报表”，并按旬报当地人民银行，经当地人民银行收集整理后报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兑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南宁中心支行报告。如本《操作规程》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兑付专项再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号）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操作规程》为准。

主题词：金融 合作社 股金△ 贷款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郑皆连、毛汉领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郑皆连同志为自治区交通厅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总工程师职务。

（桂政干〔2001〕2号 2001年1月18日）

免去毛汉领同志的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1〕3号 2001年1月18日）

任毛汉领同志为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01〕4号 2001年1月18日）

任黄冠英同志为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1〕5号 2001年1月18日）

任李文献同志为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1〕6号 2001年1月18日）

任韦仕鹏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1〕7号 2001年1月18日）

任黄光强同志为自治区水利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1〕8号 2001年1月18日）

任杨崇德同志为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1〕9号 2001年1月18日）

任奚西养同志为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1〕10号 2001年1月18日）

任沈兴瑞同志为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级监察

专员。

（桂政干〔2001〕11号 2001年1月18日）

任胡东红同志（女）为自治区教育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1〕12号 2001年1月18日）

任唐建祥同志为自治区文化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1〕13号 2001年1月18日）

任郭崇华同志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1〕14号 2001年1月18日）

任钟志英同志（女）为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1〕15号 2001年1月18日）

免去侯汝玮同志的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提前离岗。

（桂政干〔2001〕16号 2001年1月18日）

免去谭春茂同志的自治区煤炭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提前退休。

（桂政干〔2001〕17号 2001年1月18日）

战明国同志挂任河池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副专员（挂任期2年）。

（桂政干〔2001〕18号 2001年1月18日）

任黎锦耀同志为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级侦察员。

（桂政干〔2001〕19号 2001年1月18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一生居在风景中

0638132 / 5335374



澳洲丽园 二期盛妆开幕

澳式花园洋房

置业投资，眼见为实。澳洲丽园，21栋洋房主体结构现已全部如期封顶。你可以亲身验证各单元户型、面积和楼层、朝向以及户外美景。未来新家了然于胸，入住丽园指日可待！

纯澳式的二期花园洋房新装登场！精致的户型、良好的通风和采光、宽阔的视野、充满童趣的儿童乐园、华彩共享的庭院、园艺泳池、会所……

澳洲丽园 精彩近在眼前！

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福绵大队



福绵交警大队大队长 陈业明



福绵交警大队教导员 刘展雄



认真抓好队伍作风建设,以创建“一流警队”为目标,干警们的政治、业务素质有了很大提高。

福绵交警大队成立于1998年3月,现有民警35人,大队设服务、规费征收、秩序、车管、事故处理、新桥、福绵七个中队,负责福绵、成均、樟木、新桥、石和、沙田等6个乡镇的交通法规宣传、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等业务工作。

福绵区辖区人口34万,116个行政村,面积787平方公里,辖区公路里程433公里,其中二级公路32公里,有机动车1.9万辆,自行车约12万辆,驾驶员2.2万人。大队创建的平安大道为玉博二级公路,全长26.7公里,大队干警将以“便捷、高效、准确、合法”的原则,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全心全意为广大车主、驾驶员服务。



交警大队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下乡为车主提供各种服务,深受车主们的欢迎。



福绵交警大队经常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效果很好。



大队长陈业明正在慰问孤寡老人。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 1015/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